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发出通知和资料，于2024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使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开证及押汇、国内信用证开证及其项下买卖方融资等。最终授信要素以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而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 2、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3.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并办理境外投资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3.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并办理境外投资贷款，用于赞比亚萨卡尼亚口岸和恩多拉至穆富利拉道路升级改造项项目，期限不超过 8 年（简称“本次贷款”），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和/或质押，具体担保金额、方式等由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共同协商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先生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贷款的相关事宜，包括协商具体抵、质押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 **3、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可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信用证项下押汇、信用证代付、非融资性保函及商票保贴等业务。

实际授信额度及用途等授信要素以兴业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 **4、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